國立聯合大學客家研究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19 日（星期二）12：40
會議地點：客家研究學院前棟 1 樓 院圖書室
會議主席：馮祥勇院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黃欣雁

壹、 主席報告： 本次會議出席已達法定人數，宣布開會。

貳、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二）12：10

案別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提請審查「樹葉獎學金申請」名單	獲獎名單為： 文觀系：范 O 甄、林范 O 鈞、宋范 O 臻、侯范 O 閔、林范 O 翰、王范 O 涵。 文創系：朱范 O 萱、蘇范 O 偵、邢范 O 筑、劉范 O 忻。	• 依會議決議執行。
二	提請審查「112 年度國立聯合大學客家研究學院黃宮蟾助學金」申請名單。	補助名單為：客傳所李范 O 豐、文觀系羅范 O 真、文創系蔡范 O、文創系鄭范 O 柏。	• 依會議決議執行。
臨時動議：一	提請討論有關降低本院聘用兼任教師之方案。	建議各系所可先徵詢院內相關領域專任(案)教師教授該課程的意願。	• 依會議決議執行。

參、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人：客家研究學院

案　由：　提請討論推薦李喬老師為本校名譽博士學位案。

說　明：
一、本院及人文與社會學院將共同推薦李喬老師為本校名譽博士學位案，人社院 112-2 學期第 2 次院主管會議通過、本院 112-2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同意推薦至院務會議討論之會議記錄請參閱附件 1(第 1-4 頁)，申請推薦表資料請參閱附件 2(第 5-18 頁)。
二、國立聯合大學頒授名譽博士學位實施要點請參閱附件 3(第 19 頁)

決　議：　照案通過，將提案至主管會議及行政會議。

第二案　　提案人：客家研究學院

案　由：　提請核備本院各系所分配 113 年度經費。

說　明：
一、 經本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院經費之分配原則與款項應於院主管會議協商後，送院務會議核備」。
二、 113 年度本院各系所分配經費，經 113 年 03 月 05 日客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主管會議討論通過，經費分配請參閱附件 4(第 20 頁)。

決　議：　照案通過，允予核備。

第三案　　提案人：文化創意與數位行銷學系

案　由：　提請討論文創系系招生試務工作小組設置要點

說　明：
一、 本案經 113 年 3 月 7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請參閱附件 5(第 22-26 頁) 。
二、 「國立聯合大學文化創意與數位行銷學系招生試務工作小組設置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 6(第 27-28 頁)

決　議：　照案通過，允予核備。

第四案 **提案人：客家研究學院**

案　由： **提請討論「國立聯合大學詩人賴江質紀念清寒獎學金設置要點」草案。**

說　明：
一、「國立聯合大學詩人賴江質紀念清寒獎學金設置要點」，由詩人賴江質家屬代表每年定期定額新台幣 6 萬元捐助國立聯合大學，由客家研究學院主辦，專款用於獎勵國立聯合大學學生，以資鼓勵學生積極向學。
二、「國立聯合大學詩人賴江質紀念清寒獎學金設置要點」草案，請參閱附件 7(第 29-30 頁)。

決　議：修正後通過。

第五案 **提案人：客家研究學院**

案　由： **提請討論「樹葉獎學金設置要點」修正案。**

說　明：
一、「國立聯合大學樹葉獎學金」，經葉倫會老師表示該獎學金為其個人獨立捐助，故修正設置要點第一條。
二、「國立聯合大學樹葉獎學金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 8(第 31-33 頁)。

決　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人：李威霆老師**

案　由： **提請討論攝影棚優化事宜。**

說　明：
一、建議優化數位攝影棚自然光源遮蔽效果，以增強影片後製效果。
二、建議擴充並全面調整遮罩背景設置。

決　議：照案通過，請院辦評估詢價。

伍、散會（ 13 ： 40 ）

國立聯合大學客家研究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
簽到表

時間：113 年 03 月 19 日（星期二）12：40

地點：客家研究學院前棟 1 樓 院圖書室

單位姓名	簽 名 處
會議主席 馮祥勇 院長	
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 范瑞玲 所長	
文化觀光產業學系 范以欣 主任	
文化創意與數位行銷學系 陳君山 主任	
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 盧嵐蘭 委員	
文化觀光產業學系 俞龍通 委員	請假
文化創意與數位行銷學系 李威霆 委員	
記錄 黃欣雁 助理	